

109 年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陂塘故事徵件

徵件辦法

每個人的記憶，集結成國家的文化記憶！桃園陂塘不只有蓄水功能，也帶動周邊聚落、產業發展等，與生活息息相關，每個陂塘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以「桃園陂塘」為主題，徵集故事及照片等，鼓勵本市市民共同參與文化收存，共同集結屬於這片土地的文化記憶。

一、徵件內容

符合桃園市在地拍攝、創作、使用、流通之陂塘之照片或物件等，且具有文化收存、在地共同記憶與運用價值等，年代不拘。

二、徵件時間

109 年 8 月 1 日(六)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前止。

三、徵件方式

(一)繳交資料共 4 項，說明如下：

| 名稱 | 說明 | 附件 |
|----------|---|-------|
| 1. 報名表 | 每筆資材由 1 則故事搭配至少 1 張照片。 | 如附件 1 |
| 2. 資材說明表 | 請依資材類別填寫附件說明表，每件資材請各別填寫資材說明表。 | 如附件 2 |
| 3. 資材授權書 | 所有參與徵件內容皆需取得所有權人之授權，並檢附授權書正本。 | 如附件 3 |
| 4. 資材圖片檔 | (1)拍攝檔案規格需為 1,200 萬以上像素之 JPG 格式。 (2)作品若為實體照片，投件者需自行掃描成 3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 (3)可將物件或實體照片親送「眷村故事蒐集站」，由徵件小組協助進行拍攝或掃描。 (4)繳交之檔案，檔名應同附件 2 資材說明表名稱。 | - |

(二)繳交方式共 2 種，說明如下：

| | 說明 |
|---------|--|
| 1. 電子郵件 | (1)請寄送至 tystoryhome@gmail.com ，信件主旨「桃 |

| | |
|-------|--|
| | <p>園陂塘故事」。</p> <p>(2)請以Word原檔寄送報名表、資材說明表電子檔，請勿轉成PDF檔。</p> <p>(3)資材圖片可另用雲端或夾帶檔案傳送。</p> <p>(4)若收件成功，徵件小組將信件回覆收件成功，若於3日內無收到回覆信件，敬請電聯。</p> |
| 2. 親送 | 請送至龜山眷村故事蒐集站(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138巷憲光二村內30號房舍)。 |

四、徵件規範

- (一)所有參與徵件之作品都應允許他人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以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 +)」釋出。
- (二)經查核後，資料不齊全之參與民眾，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7 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件者，即視同自行放棄本次活動。
- (三)報名提供之資材文字與照片、物品…等資料，皆須取得創作者/資材所有人授權，若無取得授權視同報名不成功。
- (四)所有參與徵件之投件者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投件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取消活動資格，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賠償或法律責任，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 (五)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徵件活動相關事項修改之權利。

五、徵件獎勵

凡徵件資料完整且符合本次報名之參與民眾，每筆資材可獲得「家樂福禮券 500 元及造型隨身碟」，將於徵件活動結束後發放(限量 80 份，每人至多領取 2 份)。

六、聯絡資訊

眷村故事蒐集站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138巷憲光二村內30號房舍

電話：03-3193198 簡小姐/高先生

信箱：tystoryhome@gmail.com

109 年桃園市政府國家文化記憶庫陂塘故事徵件

附件一、報名表 (*字號為必填)

| | | | |
|--|---|----|--|
| *姓名 | | | |
| *手機 | | 電話 | |
| *住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文物/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_____ | | |
| <p>請確實閱讀以下內容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依「109 年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眷村學及陂塘故事資材徵件」徵件辦法規定參加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同意參與徵件之作品都應允許他人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須擁有投件內容的完整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自行對該投稿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報名人自行負責。</p> <p>報名人簽章(請親簽)：_____ 109年 月 日</p> | | | |

※應檢具文件： 報名表 1 份 資材說明表_____份 (請填寫繳交份數)
 授權書正本 1 份 資材圖檔 (若無則不需勾選 V)

附件二、資材說明表-活動/事件 (*字號為必填)

陂塘水圳－活動/事件

| | |
|-------------------------|---|
| *資材名稱 | |
| 資材別名 | |
| 時間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分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生態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與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與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地域與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人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簡介 描述資料 (200-500 字) | (格子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子大小) |
| 地點或地址 | |
| 活動主辦單位 | |
| 費用 | 活動所需參與費用說明 |
| 活動網址 | 活動報名或相關網址 |
| *關鍵字 | 請用/隔開 |
| *撰寫者 | |

※請依據繳交資材選擇相對應的表格填寫。

※若繳交多件資材請自行複製及新增表格，一件資材請填寫一個表格。

※描述資料將經由團隊重新撰寫後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OGDL 1.0)」
釋出，供他人任意使用。

※若有疑問可致電 03-3193198 簡小姐。

附件二、資材說明表-作品/文物/照片 (*字號為必填)

陂塘水圳—作品/文物/照片

| | |
|--------------------------------|---|
| *資材名稱 | |
| *創作者 | (創作人或機關單位) |
| *分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生態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與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與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地域與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人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媒體類型(請勾選V) |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及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手稿及手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圖稿 <input type="checkbox"/> 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單及節目冊及DM <input type="checkbox"/> 樂譜及曲譜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 <input type="checkbox"/> 微縮捲片 <input type="checkbox"/> 黑膠唱片及蟲膠唱片 <input type="checkbox"/> 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碟及記憶卡 <input type="checkbox"/> 底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作品/文物介紹 描述資料 (200-500字) | (格子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子大小) |
| *關鍵字 | 請用/隔開 |
| *時間資訊 | 西元(年)/月/日 (如：出版時間、創作時間、演出時間、拍攝時間…等) |
| *撰寫者 | |

※請依據繳交資材選擇相對應的表格填寫。

※若繳交多件資材請自行複製及新增表格，一件資材請填寫一個表格。

※描述資料將經由團隊重新撰寫後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OGDL 1.0)」
釋出，供他人任意使用。

※若有疑問可致電 03-3193198 簡小姐。

附件二、資材說明表-空間 (*字號為必填)

陂塘水圳－空間

| | |
|---------------------|---|
| *空間名稱 | |
| *分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生態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與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與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地域與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人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隸屬 | |
| 現況 | |
| 事件 | (在該空間曾經發生過的重要事件) |
| 相關人物 | |
| *空間簡介描述資料(200-500字) | |
| 是否開放 | |
| 免費進場 | |
| 開放時間 | 此空間對外開放時間，hh:mm 24時制 |
| 開放時間說明 | 備註補充此空間開放時間 |
| 可容納人數 | 此空間最大可容納人數 |
| 空間電話 | 可輸入市話或手機 |
| 所在地 | (請填寫詳細地址) |
| *關鍵字 | 請用/隔開 |
| *撰寫者 | |

※請依據繳交資材選擇相對應的表格填寫。

※若繳交多件資材請自行複製及新增表格，一件資材請填寫一個表格。

※描述資料將經由團隊重新撰寫後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OGDL 1.0)」釋出，供他人任意使用。

※若有疑問可致電 03-3193198 簡小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材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下稱授權人）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再授權之第三人，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並同意不對上述單位及人員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授權標的及期限

授權人同意就以下標的授權，依照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授權被授權人使用（可多選）

1. 種類：語文著作 攝影著作(照片) 圖形著作 視聽著作 錄音著作
圖書 文物/物件 其他_____

2. 數量：_____（請填阿拉伯數字及單位），如附件。

3.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且已取得肖像權人合法之授權，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立書人違反本項約定致生權利人損害，應由立書人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授權範圍

立書人同意著作讓他人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以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釋出，他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各項推廣或為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如以非商業性目的編輯及改作其著作，該編輯及改作後所產生之著作，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利歸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享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任意使用、處分及利用，無須立書人另為授權。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代表人：_____（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_____（法人免填）

電話：_____

地址：_____